

國立~~台~~~~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管理要點

93.10.03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7.01.14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01.1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8.3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1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8.10行政會報草案

一、依據：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本校為審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付)~~之收支情形，特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3條第二項規定組成「國立~~台~~~~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審議計價協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各項代收代辦~~(付)~~費用審議事項。

三、組織：本會置委員**9**11名，~~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名單如下：

(1)學校代表—校長、主計主任、教師代表1名，合計3名。~~(依會議時間職務編組)~~

(2)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選(推)派代表**46**名，其中需含雙語實驗班、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班家長至少各1名。

(3)學生代表—由學生選(推)派代表1名。~~(依會議時間由學生會推派)~~

(4)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就相關單位之社會公正人士中遴選1名。

以上委員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3人。

四、執掌：

(1)於每學期審核代收代辦~~(付)~~費之項目、收費對象及金額。

(2)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付)~~費用年度之收支情形。

(3)其他有關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之審核。

(4)其他相關事宜。

五、會議召開：

(1)由校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2)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且實際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適用範疇：本會審議之代收代辦~~(付)~~費包括：學生重補修費、實習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雜支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蒸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與維護費及其他依規定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辦~~方式執行之費用或其他學校自行、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

七、本要點未及規範之細項，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政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 臺 南女子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管理要點	國立 台 南女子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管理要點	修正用字，「台」修正為「臺」
第一條	依據：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及「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訂定之。	依據：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及「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之。	修正適用法規名稱
第二條	目的：本校為審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收支情形，特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3條第二項規定組成「國立 臺 南女子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 計價協商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審議事項。	目的：本校為審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付)之收支情形，特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3條第二項規定組成「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各項代收代辦(付)費用審議事項。	1. 刪除(付) 2. 依教育部來文修改會議組織名稱。 3. 修正用字，「台」修正為「臺」

第三條	組織：本會置委員11名委員名單如下： (1)學校代表一校長、主計主任、教師代表1名，合計3名。(依會議時間職務編組) (2)家長代表一由家長會選(推)派代表6名，其中需含雙語實驗班、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班家長至少各1名。 (3)學生代表一由學生選(推)派代表1名。(依會議時間由學生會推派) (4)社會公正人士一由校長就相關單位之社會公正人士中遴選1名。 以上委員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3人。	組織：本會置委員9名，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名單如下： (1)學校代表一校長、主計主任、教師代表1名，合計3名。 (2)家長代表一由家長會選(推)派代表4名。 (3)學生代表一由學生選(推)派代表1名。 (4)社會公正人士一由校長就相關單位之社會公正人士中遴選1名。 以上委員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3人。	1. 計價協商內容包含雙語實驗班、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班差額費用，增列家長代表為6名，前述班級至少各需有1名家長代表。 2. 刪除任期，由會議召開時依職務編組。
第四條、第六條			刪除代付，僅保留代辦
第七條	本要點未及規範之細項，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政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及規範之細項，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政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適用法規